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

本年度預期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受到(i)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iii)核數費用增加；及(iv)促銷開支增加的共同影響。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依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本年度所編製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7年4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登載。